

合同编号: 常采公[2021]0127-815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 江苏百都上海三菱电梯特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以公开招标方  
式 对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电梯更新改造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常州  
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定，江苏百都上海三菱电梯特约销售有限公司 为该项  
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生态环  
境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百都上海三菱电梯特约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电梯;

1.2.2 货物数量: 更新2台, 改造1台;

1.2.3 货物质量: 完好, 达标。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58000.00 元 (大写: 伍拾伍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元)
1	客梯 1	279000.00
2	客梯 2	279000.00
3	货梯改造	赠送
总价		5580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电梯设备通过技术验收后, 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技术验收合格一年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前, 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等额增值税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50天内供货，供货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场所；

1.5.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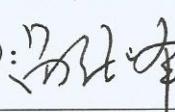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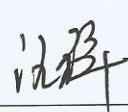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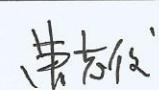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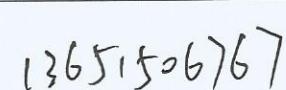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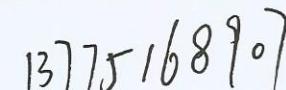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江苏百都上海三菱电梯特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MB1C74248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96134986E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嘉新花苑裙楼	住所：常州市延陵东路 586 号 7-1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河海东路 9 号	约定送达地址：河海东路 9 号
邮政编码：213000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 	电话： 
传真：0519-85521610	传真：0519-851161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太湖路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开户名称：江苏百都上海三菱电梯特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3100188000053033	开户账号：10611701040006805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3日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8.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24 个月的产品质保服务。
2.9	货物运输、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管理不善、操作不当、违章操作、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环境受到损坏等事故，由乙方自负责任。
2.17.2	甲方有权组织预验收，并作为开展正式验收的前提条件。
2.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集中采购机构执壹份。

## 附件一：产品方案及技术参数

梯 种	小机房电梯
梯号	1 号梯 / 2 号梯
型 号	MAXIEZ-CZ
驱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动力电源	380V、50HZ, 三相电源
照明电源	220V、50HZ, 单相电源
控制方式	并联
驱动控制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VVVF）高速，32 位全电脑智能控制
门机控制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VVVF）
速 度	1.0m/s
层站数	5 层 5 站 5 门
载重量	1050kg (14 人)
操作系统	1C-2BC
井道尺寸	2350mm (宽) × 2270mm (深)
顶层高度	4700mm
基坑深度	1700mm
轿厢尺寸	1600mm (宽) × 1500mm (深) × 2400mm (高)
开门尺寸	900mm (宽) × 2100mm (高)
开门方式	中分式
电源要求	动力: 380V, 50HZ 照明: 220V, 50HZ
厅门要求	发纹不锈钢抗指纹
门套要求:	发纹不锈钢抗指纹
轿厢操作板 及位置指示器	CBV1-C510
残疾人操纵箱	F510
厅位指示器	PIV1-C610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抗指纹
轿 厢 门	发纹不锈钢抗指纹
轿顶型号	标准轿顶
轿厢地面	大理石地面

## 附件二、电梯功能详细介绍

修正运行	电梯因电源扰动、断电或对电梯系统的通信干扰导致电梯停在两层之间，当电源恢复或干扰消失后，驱动系统会把电梯运行到最近楼层。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功能在电梯供电电源中一相或几相电压过低或断相时使用电梯停止运行；供电源正常时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运行时间监察	当控制系统检测到因电梯的轿厢、对重或其他任何运动部件卡滞而产生的曳引机运转时间超过了设定的时间，会使曳引机停止运转。
电阻制动	电梯减速时，曳引机产生再生能量，采用电阻吸收再生能量。
缓冲器开关	当采用液压缓冲器时，缓冲器的安全监察开关，反馈缓冲器工作状况。
关门按钮	当乘用/离开的乘客均已进/出轿厢后，轿厢内的乘客按关门按钮，使轿厢门立即关闭。
开门按钮 (常开触点)	按轿厢内的开门按钮可以打开正在关闭的门，以防止乘客及物品被夹住。
紧急电动运行功能	当允许的部分安全回路断开时，使用该组按钮可移动轿厢。
同步运行	如果电梯丢失楼层位置信号，电梯自动返回端站进行同步校正。
应急轿厢照明	在轿厢照明电源故障时，轿厢中一个独立的应急照明灯亮。
应急电池供电	应急电池始终给电梯报警系统供电，并在轿厢照明电源故障时给轿厢应急照明灯供电。电池在电梯正常时自动充电，且电池状况及其电量一直被监控。
五方通话	五方通话是指轿厢、轿顶、底坑、机房和控制室之间可以通话。
检修运行	在检修运行模式，按检修运行按钮电梯以限定速度运行。
提前开门	为提高运行效率，电梯在平层的同时提前开门。
精确自动再平层	当电梯在开门区域停靠时，由于乘客（或货物）进出轿厢，使轿厢偏离了平层位置，电梯会自动运行返回平层位置。
维修用开门按钮	在检修运行模式下，持续按压独立设在轿顶的按钮，可以控制轿厢开门或关门。
轿门触点	用于监控轿门是否关好。
禁止开门开关	设在控制柜内的一个开关，检修时用于禁止轿厢门打开。
底坑急停开关	按下井道底坑急停开关，可使电梯停止运行。
轿顶急停开关	按下轿顶急停开关，可使电梯停止运行。
禁止外呼开关	控制柜内一只单独开关，用于断开电梯外呼。
轿厢限速器安全开关	限速器装有安全开关，当电梯速度超过允许值时会使电梯停止运行。
安全钳安全开关	当安全钳动作时，与之联动的安全开关使电梯停止运行。
限速器涨紧块安全开关	当限速器钢丝绳松弛、松开或断裂时，使该安全开关动作，电梯停止运行。
内呼快速关门	当有新内呼信号登记时，处于打开位置的门快速关闭。
外呼重新开门	当电梯门已关门，但未启动时，本层同方向的外呼信号能重新开门。
单一光幕	装于轿厢入口或轿厢门板上光幕，当红外光线被遮挡时，防止关门或重新打开正在关的门。
按钮粘连监察	所有内外呼按钮都被监控以防止粘连。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通过检查电梯连续两次停靠，在没有光幕被遮断或电梯未开门时，取消所有内呼。
反向内呼	与当前运行方向相反的轿内反向内呼可以被接受后登记。
外呼互锁	防止同时登记一层站上的上、下外呼二个信号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电梯最后一次运行结束，所有层门和轿门都关闭，预置时间后，轿厢照明关闭；电梯有新召唤信号时，轿厢照明重新打开。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电梯最后一次运行结束，所有层门和轿门都关闭，预置时间后，轿厢通风关闭；电梯有新召唤信号时，轿厢通风重新打开。
轿厢照明主开关	安装在机房墙上的轿厢照明主开关，可以切断轿厢照明电源，或当轿厢照明漏电时，防止人员触电。
电梯主开关	安装在机房墙壁上的电梯主开关，可以切断除电梯照明供电以外的其它电梯供电。
退出服务开关	该开关动作后，电梯仍服务所有已登记的内呼但不接受新内呼。
自动返基站	当电梯空闲时，自动返回基站；电梯门关闭。
满载直驶	当电梯满载时，只响应内呼，不响应外呼。
外呼登录显示灯	显示灯亮表示外呼信号已被登记。外呼信号已被服务时灯熄灭。
超载停梯功能	轿厢载重超过电梯承重的 10%，电梯不能启动，电梯门开着，轿厢内的超载信号闪烁或警报器响，提示部分乘客离开轿厢。
轿厢位置指示	轿厢位置指示器显示轿厢所在的楼层区域。
运动方向指示	方向箭头显示轿厢实际或将要运行的方向。
内呼登记显示灯	显示灯亮表示内呼信号已被登记；内呼信号已被服务时灯熄灭。
起动计数器	控制柜内的控制主板统计电梯从一层到另一层的累积起动次数。
内呼登记蜂鸣	蜂鸣器声响一下表示一个内呼已登记。
满载直达	轿厢满载时，自动直达最近已召唤登记楼层，减载后满载直驱功能取消
摄像监控功能	电梯随行电缆中预留配置视频线缆、电源线缆
终端强制减速	降低轿厢与缓冲器上表面的撞击速度
IC 卡	通过刷卡控制到达楼层
到站钟	电梯到站发出钟声提示
电梯空调	空调要求使用电梯专用空调（1.5 单冷）。